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藏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三)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藏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三)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 3/《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63 - 8

I. 藏… II. 中… III. 藏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西藏 IV. K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7377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p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9.25 字数: 505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6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63 - 8/K · 1789 (汉 948)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55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21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1958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402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1958年启动至1991年基本完成，历时30多年，涉及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400多个编写组，1760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30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收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作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编辑委员会《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那曲宗孔马部落调查报告	(1)
一、简介	(1)
二、牧业生产	(1)
三、经济关系	(3)
四、政治	(9)
五、孔马部落的节日	(11)
六、教育和礼俗	(12)
七、婚姻和家庭	(12)
那曲宗罗马让学部落调查报告	(21)
一、概 况	(21)
二、牧业生产	(22)
三、牧场、牲畜所有制和剥削情况	(29)
四、等级状况	(39)
五、部落的政治组织	(43)
六、文化与生活	(45)
那曲县桑雄阿巴部落调查报告	(53)
一、部落概况	(53)
二、牧业与副业生产	(58)
三、生产资料占有	(75)
四、等级状况	(85)
五、人身依附关系	(98)
六、差乌拉	(105)
七、“协”和“其美”	(125)
八、高利贷	(141)
九、牧主经济与牧工	(150)
十、农牧交换与商业	(164)
十一、生活与文化	(177)

十二、骨系与婚姻 (189)

十三、各类牧户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说明 (209)

当雄宗调查报告 (268)

 一、概 况 (268)

 二、生产关系 (272)

 三、政治制度 (282)

 四、等级情况 (289)

后 记 (296)

修订后记 (297)

(1) 前 一

(11) 九上 二

(8) 卷头 三

(9) 卷 四

(11) 日在西藏新县 五

(11) 日在西藏新县 六

(5) 日在西藏新县 七

(15) 青海调查队藏学工作组 八

(15) 日在西藏新县 九

(22) 日在西藏新县 二

(25) 日在西藏新县 三

(26) 日在西藏新县 四

(24) 日在西藏新县 五

(27) 日在西藏新县 六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七

(28) 日在西藏新县 八

(28) 日在西藏新县 九

(28) 日在西藏新县 十

(28) 日在西藏新县 十一

(28) 日在西藏新县 十二

(28) 日在西藏新县 十三

(28) 日在西藏新县 十四

(28) 日在西藏新县 十五

(28) 日在西藏新县 十六

(28) 日在西藏新县 十七

(28) 日在西藏新县 十八

(28) 日在西藏新县 十九

(28) 日在西藏新县 二十

(28) 日在西藏新县 二十一

(28) 日在西藏新县 二十二

(28) 日在西藏新县 二十三

(28) 日在西藏新县 二十四

(28) 日在西藏新县 二十五

(28) 日在西藏新县 二十六

(28) 日在西藏新县 二十七

(28) 日在西藏新县 二十八

(28) 日在西藏新县 二十九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三十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三十一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三十二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三十三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三十四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三十五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三十六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三十七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三十八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三十九

(28) 日在西藏新县 四十

(28) 日在西藏新县 四十一

(28) 日在西藏新县 四十二

(28) 日在西藏新县 四十三

(28) 日在西藏新县 四十四

(28) 日在西藏新县 四十五

(28) 日在西藏新县 四十六

(28) 日在西藏新县 四十七

(28) 日在西藏新县 四十八

(28) 日在西藏新县 四十九

(28) 日在西藏新县 五十

(28) 日在西藏新县 五十一

(28) 日在西藏新县 五十二

(28) 日在西藏新县 五十三

(28) 日在西藏新县 五十四

(28) 日在西藏新县 五十五

(28) 日在西藏新县 五十六

(28) 日在西藏新县 五十七

(28) 日在西藏新县 五十八

(28) 日在西藏新县 五十九

(28) 日在西藏新县 六十

(28) 日在西藏新县 六十一

(28) 日在西藏新县 六十二

(28) 日在西藏新县 六十三

(28) 日在西藏新县 六十四

(28) 日在西藏新县 六十五

(28) 日在西藏新县 六十六

(28) 日在西藏新县 六十七

(28) 日在西藏新县 六十八

(28) 日在西藏新县 六十九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七十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七十一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七十二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七十三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七十四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七十五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七十六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七十七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七十八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七十九

(28) 日在西藏新县 八十

(28) 日在西藏新县 八十一

(28) 日在西藏新县 八十二

(28) 日在西藏新县 八十三

(28) 日在西藏新县 八十四

(28) 日在西藏新县 八十五

(28) 日在西藏新县 八十六

(28) 日在西藏新县 八十七

(28) 日在西藏新县 八十八

(28) 日在西藏新县 八十九

(28) 日在西藏新县 九十

(28) 日在西藏新县 九十一

(28) 日在西藏新县 九十二

(28) 日在西藏新县 九十三

(28) 日在西藏新县 九十四

(28) 日在西藏新县 九十五

(28) 日在西藏新县 九十六

(28) 日在西藏新县 九十七

(28) 日在西藏新县 九十八

(28) 日在西藏新县 九十九

(28) 日在西藏新县 一百

那曲宗孔马部落调查报告

一、简介

孔马部落是属于那曲宗^①学悉买玛所辖6个部落中的1个部落。它位于那曲东北，距那曲宗政府所在地40公里，属噶厦（前西藏地方政府）管辖。孔马部落东靠鲁沙，北接聂荣宗，西北毗连阿燕日瓦部落，西南接壤窝拖部落。骑马沿着部落转一圈约3天时间，面积计1200平方公里。根据现有牧场储水草量计：1平方公里容30头牲畜，其利用系数为29%，尚有71%的水草潜在力。在这块牧场上，丘陵溪河约占180平方公里，牧地1020平方公里。孔马部落的地形较那曲宗其他部落低洼，小盆地错落其间，勃英河斜穿境内，黑（河）丁（青）公路横贯东西。可以说部落的水草是丰茂的，尤其在东北沿江古拉山谷地一带更为肥美。因此，远近部落常有迁至这里游牧的。

据1956年在孔马部落发放救济灾款时的调查，这里有127户，620人。其中男294人，女326人。若按年龄分：老人91人，壮青年和孩子529人。又据1957年调查，部落增为144户，750人。因为这里的水草好，1956年内迁来的牧户就有30多家。除去逃亡死绝户外，净增17户。

二、牧业生产

据老年人说：孔马部落的牧场是在四五代人以前，有几家牧民看中了这块草地，写了文书，按了手印，向达赖喇嘛申请，得到批准，才划定为今天的范围的。早先草场是部落全体牧民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后来部落头人江森洛布依仗特权霸占了一块好草场，约为25平方公里，牧民不得进入放牧，成为私人占有。

^① 那曲意译为黑河，有些书刊采用意译法称那曲为黑河。

那曲，镇名，属那曲县。位于拉萨的东北。意为黑水。汉字曾译那曲卡。纯牧业，放牧有牦牛及藏系绵羊。邮编858800。修订注。

那曲，县名，在西藏自治区北部，位于北纬30.4°~31.8°，东经91.0°~93.0°。意为黑河、黑水。汉字曾译纳曲卡、那克楚、那曲卡（明）。旧为那曲宗（黑河宗）。1960年设黑河县。1965年改名为那曲县。面积1.6万平方公里。人口5.9万，辖47乡。县人民政府驻那曲镇，距拉萨317公里。交通方便。属纯牧业县。修订注。

牧场缺乏较好的管理，属于无组织的放牧，除了头人霸占的牧场有冬、夏牧场之分以外，其他人的牧场还没有按季节的放牧。人们不知道培植牧草，只知道牛羊喜欢在哪儿吃草，就认为哪儿的草好。黎明放出，傍晚归宿。不知道怎样安排牲畜路线才不致使牲畜受伤。夏季有毒草，有经验的牧人用鼻嗅后即能辨识，但是也无法防止牲畜去吃。

孔马部落的牧草为那曲地区牧草之冠，在好季节能长五六寸高。

这里只有牦牛，没有犏牛。奶牛在夏天挤三次奶：早晨放出前挤一次，中午赶回挤一次，晚上归宿再挤一次。好牛年产酥油4克（克，藏族旧时计量单位，1克约为28市斤）到4.5克，一般，牛年产酥油3~3.5克，瘦弱的牛年产酥油2克至2.5克。母牛没有牛绒，公牛年剪一次牛绒约得牛绒0.5~1斤。牛绒用处很多，制作和编织帐篷、口袋、绳子等都离不开它。因此牛绒不外售，全部留作自用。母牛：两年生一次，一次生1胎，藏历^①七八月进行交配，经过8个月生下小牛，在生犊前的几个月没有奶。

牧民对羊群的管理有一套较好的方法。羊多的牧户是公母分群和大小分群；羊少的牧户公母分放，往往是两家至几家合放分牧，仍然是公母分群和大小分群。这种放牧既省劳动力，又利于羊群生长，是牧民之间的美好互助习惯。

公母分群的目的，是在于禁配。孔马部落还有一种禁配的方法，从六月草茂时起即用一尺见方的毛巾，拦住公羊的生殖器官，等到交配的季节才取掉。藏历七月是配种的季节，在近百头母羊中，放两三只公羊，作为种羊，母羊受孕后，经过5个月又5天，生小羊，每年生1胎，1胎1个，个别的生双羔。接羔没有新办法，听之任之。但当小羔产下后，主人立即把它放在用牛粪和草做成的小圈栅里，使其免于受冻，让母羊喂奶。羔羊要是受冻，很容易拉稀死去，这类死亡率也大。牧民干部洛三家，去年生40只小羊，因受冻拉稀死去的即达35只多。今年气候好，也生了40只，便保住了36只。

阉羊：春秋两季是阉羊的时间，羔羊满5个月后，必须经此手术才容易膘满肥大。阉羊的技术，每家牧户的男子都会。

阉马则要请专门从事这个职业的牧人，一般人是不会的。阉马人社会地位低，受人歧视，但工资高，阉1匹马得公羊1只，羔皮1张，羊毛毡1条（阉马时放在马头下边，约3尺长，用毕即作酬劳）和1根拴马绳，并供膳食。技术特别好的，一天能阉到10匹马上。

剪羊毛在藏历六七月间，一年剪一次，平均1只羊能剪1克毛，较次的3只剪2克，或2只剪1克。

对于牲畜饲养，没有完善的圈栏，夏天在帐篷周围的草地上钉若干木桩，木桩之间系以牛绒搓成的粗绳，然后把牛拴在上面。拴牛的方法，一般是套脖，很少有穿鼻的。马的管理方法，是在晚上用一根牛绒绳镣住它的前脚或后脚，即不能远跑，也有拴在地桩的长绳子上的。

冬天一般有牛栏或羊栏，这种栏主要是用牛粪和草饼砌成围墙，把牛羊圈在墙内，防止受冻。白天照样放牧，大的牲畜放到远处，小牛小羊放在帐篷周围。

① 藏历：在公元9世纪初期采用，以月亮圆缺周期为1个月，大月30天，小月29天。平年12个月，全年354天，闰年13个月（平均每两年半到三年加一个闰月），全年384天，用以调整月份和季节的关系。藏历重视“定望”，不重视“定朔”，即“望”必须在每月十五日，“朔”不一定在初一，这样藏历与夏历相差一天。也采用干支纪年，以“阴阳”与“木火土金水”五行相配代替十干，以十二生肖代替十二支，再以十干和十二支相配成。如阳木鼠、阴木牛、阳火虎等。修订注。

放牧时，有一种投掷器作为工具，藏话叫“鄂多”。“鄂多”是在绳子的中间宽兜处，放上石子，手执住绳子的两端，在空中回旋几下，松开梢端把石块掷出去。这种“鄂多”主要是用来打狗和保护羊群的。还有一种工具是用一根似臂长的木棍，在一端系三五尺长的皮绳。这种工具多半是在放马群时使用，或防御恶犬时用。黑河牧区在牧马时，没有内蒙古牧民使用的套马竿。

牧民没有储冬草的习惯，主要是因为生产力低下，加之草短难割，只有无牲口的穷人到秋天用镰刀割草，冬天卖给富户喂马，1捆草重三四十斤，价25两藏银。但是每割10包草，要向政府交一包草地税，由部落头人代收，谁有违抗，被察觉后要受到加倍的惩罚。

牧民们对于养膘保膘的知识比较缺乏，同时也没有力量给牲畜加草加料。只有少数富裕牧户才能给自己的马喂一点青稞或豌豆作为冬料。

牧民在宰杀牲畜之后，把剥下来的皮用水泡软，再用双脚在上面踩，而后一卷一拉地伸展三次，在皮上用刀刮平，涂油，经太阳晒干，即为常见的制皮方法。

据1957年兽防站的调查材料说，牲畜的繁殖、死亡和传染病的常年情况是：母牛每年繁殖率为50%；母羊每年繁殖率近于100%；母马每年繁殖率为30%~50%。

一般情况下，牛犊因先天不足、生理缺陷或自然灾害（如冻死、饿死、压死）等死亡5%~10%（1956年冬至1957年春牛犊死亡达50%）。

在孔马部落流行的传染病多半是牛瘟、牛肺疫、生羊虱子等。牛瘟、牛肺疫系急性传染病，常引起大批牲畜的死亡。死亡率有时竟达到70%以上。

牧民常用灌嘎布的方法来防止牛瘟。灌嘎布常在藏历五月间，利用患牛瘟死亡的牛心脏、牛肺、牛肝，将其磨碎，灌入好牛肺内。数量为纯组织大约10克，稀液是50分左右，其原理略似于现代科学方法——牛瘟疫苗预防注射：即利用病原毒素，刺激身体，产生免疫力。但是“嘎布”用的是强毒，现代科学用的是弱毒，因而用前者往往会引起死亡，不安全。

牛肺疫亦利用同一原理和方法预防。

羊虱子病给牧户带来很大威胁，使其在经济上常遭到巨大损失。这种病与牛疥癣病一样，牧户束手无策。

三、经济关系

（一）牧场所有、占有和使用权

孔马部落牧场为西藏地方政府所有，部落牧民共同使用，但要担负西藏地方政府的繁重差税。对于牧场的使用分配，部落头人已倚仗特权，霸占一块宽敞肥美的草地。如头人江森洛布现占有的一块草场，他虽然在上面放牧着400多头牛、1000多只羊、50多匹马和两匹骡，但是这个草场还没有利用到一半。

“根布”（参见部落组织部分）本来是没有牧场的，而孔马部落的三个“根布”在解放前也竟然各自霸占了一块牧场。

头人霸占的牧场，牧民不得进入，也不敢进去放牧。

“根布”泽仁旺甲的牧场和“根布”安东的牧场，都能够容纳三四十家牧民。“根布”

卡日呷不太富裕,他所占用的牧场亦能容纳 20 多家牧民。这 3 家“根布”自划的牧场是经甲本,即江森洛布在受贿后同意的,因此在部落群众中引起很大反感,由于江森洛布的特权和压力,牧民一直忍气吞声。这个问题一直到解放后的 1956 年才上告到那曲宗政府。牧民说:“你们可以划牧场,我们牧民也应该可以划牧场。”但现此案尚未解决。

牧场作为畜牧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牧主和牧民的争夺是很激烈的。争夺牧场是牧区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孔马部落牧民反“根布”霸占牧场的斗争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二) 牲畜占有情况

牧区的牲畜既是重要的生产资料,又是现实的生活资料。占有牲畜的多少是分析贫富等次的主要依据。据 1956 年发放贷款时的调查,孔马部落共有牛 3027 头,其中奶牛 1204 头,占 39.78%; 驮牛 765 头,占 25.27%; 犏牛 1058 头,占 34.95%。羊共有 8115 只,其中绵羊 5266 只,占 64.89%; 山羊 1060 只,占 13.06%; 另外还有小羊 1789 只,占 22.05%。马共有 218 匹。若按以上数字平均,每户有牛 23.8 头,其中奶牛为 9.5 头; 每户有羊 63.8 只,其中绵羊为 41.1 只; 马为 1.7 匹。若以个人平均计算,平均每一个人可得牛 4.88 头,其中奶牛约近 2 头,羊 13.8 只。这样看来牲畜是不算少的,但是由于农奴主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贫富悬殊,大多数牧民占有的牲畜仍然很少,甚至有的连牲畜也没有,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

孔马部落代放仁布寺牲畜的牧户有 72 户,占总牧户的 56.69%。共代放牲畜为牛 1103 头,其中奶牛为 585 头,驮牛 262 头,小牛 256 头。代放羊为 1902 只。其次是代放拉萨插初拉让的 92 头奶牛,13 头驮牛和 95 只羊; 再就是代放西藏地方政府的牛 200 余头(此数未列入表 1-1 的总数内)。

(三) 贫富等次划分

依据牧民占有的牲畜和实际生活状况,孔马部落的贫富划分,姑且分作四个类型以供研究。在划分中,1. 既要考虑到每户占有牲畜的多少作为依据,又要照顾到家庭人口的多寡所引起的影 响。2. 按市价以 10 只羊折合成 1 头牛,以 1 匹马等于 4 头牛计算,再以每户人口数来平均,大致定为占有 5 头牛以下的为贫困户; 占有 5 头牛以上 10 头牛以下的为中等户; 占有 15 头牛以上的为富裕户共三等。3. 要注意到雇用情况,喇嘛占有数以及代放牛羊等情况作为划分的初步参考。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将 127 户牧民分为四类,再按所占牲畜作了如下的划分。参见以下附表:(见表 1-1)

从表 1-1 可以看出:

1. 富裕户虽然只占总户数的 13.39%,而他们所有的牛却占总数的 43.08%,其中母牛占全部落的 43.27%,羊占总数的 36.67%,其中绵羊为 43.22%。

2. 贫困户、中下等户和中等户,他们虽然占了总户数的 86.79%,但他们所占有的牛仅为总数的 56.92%; 他们占有的羊,仅为总数的 63.33%。

从上可知,部落里的生产资料不只是缺乏,而主要是不合理的分配和贫富间的过分悬殊。从每人每户的平均数来看,就更能说明这一点。

表 1-1 孔马部落不同等次牧户占有牲畜情况表

贫富层次划分	户 数	人 口 %	牲畜占有						每户每人平均占有					
			牛	%	羊	%	马	%	牛		羊		马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贫困户	72	56.69	792	26.16	2 754	33.94	60	27.52	11头	2.01头	38.25只	6.99只	0.8匹	0.15匹
中下等户	24	18.90	507	16.75	1 273	15.69	30	13.76	21.1头	5.39头	53只	13.5只	1.25匹	0.3匹
中等户	14	11.02	424	14.01	1 112	13.70	34	15.60	30.28头	7.94头	79只	21只	2.4匹	0.6匹
富裕户	17	13.39	1 304	43.08	2 976	36.67	94	43.12	76.7头	16.5头	175只	37.67只	5.5匹	1.2匹
合 计	127	100	3 027	100	8 115	100	218	100	23.8头	4.88头	63.89只	13.09只	1.7匹	0.35匹

关于贫富的划分原则,1957年曾作过一次调查,是根据牧民习惯的“单果”数的多少来计算的。每一个“单果”的计算是:1个“单果”等于1匹马,或者等于6头牛,或者等于60只绵羊,或者等于120只山羊。修订注。

按牧户“单果”的多少定为富、中、贫三等。占有6个“单果”以上的牧户为富户;占有6个以下3个以上“单果”的为中等户;占有不足3个“单果”的为贫穷户。1957年的户口增为142户,其中富户18户,占总户数的12.6%;中等户35户,占总户数的24.6%;贫穷户89户,占总户数的62.8%。

这三个层次(为了方便说明问题起见,暂称作层次)牧户的情况,从他们每年生活消费的大致情形看是:

富户:每人每年支出(按市斤^①计算):青稞180斤,肉类120斤,酥油18斤,奶320斤,奶渣15斤。

中等户:青稞90斤,肉类120斤,酥油12斤,奶140斤,奶渣20斤。

贫穷户:青稞60斤,肉类12斤,酥油3斤,奶30斤,奶渣28斤。

(四) 对西藏地方政府的负担

1. 税 收

解放前西藏地方政府向孔马部落收缴的赋税,一般是按“单果”摊派,每1个“单果”^②最高的交酥油2克,最低的交酥油1克。到解放以后,则只交1涅尕^③(藏两)酥油,全部落每年共向西藏地方政府交酥油170克。以1956年的酥油价计,每克值大洋13元,共为2210元。若以127户计算,平均每户应负担17.40元。此外每年在那曲宗政府值4天班,这期间给正副宗本各交1只羊,牛粪36袋,每天交蜡烛12支,2只羊的灯油,1包茶叶。同时,每天要给每个犯人1赤(1赤等于10两)糌粑。1950年达赖下命令,改为4天共交5涅尕酥油。正值班期内除牲畜免费供宗政府人员外,值班人还要给西藏地方政府背水、扫地、看管犯人等。

据1958年10月调查,每年还要给西藏地方政府支3次差,每次3天至4天,按牧户占有牲畜的“单果”计算:富户每次出2头牛,1匹马;中等户出2头牛;没有牛马的出1个人的劳役。支差牲畜有的从家里牵来,有的在那曲雇。

2. 临时差税

西藏地方政府的临时差税是无休无止的,没有定规。如那曲宗政府要支差人送信、背水、扫地、看管犯人等,除了派牧民值4天差外,随时要还可以随时抽。提起背水,那曲宗政府和藏兵所要的水是非常苛刻的,流经黑河宗的水,他们不喝,一定要派差到15里外的黑河桥下去背。至于藏兵在部落里滥肆强奸妇女,抢掠财物等恶行,就更不胜诉说了。

其次是西藏地方政府派出的商人来到孔马部落做生意时,派差到那曲宗的运价,每匹马只给2角钱,1头牛1角钱。这种不合理的运费,引起牧民的反抗,因之部落里只好给出差牧民每匹马补助1元,每头牛补助0.5元,每个人也补助0.5元。后来每年6月由部落头人

① 1市斤=10市两=0.5千克。

② 单果:1个“单果”等于1匹马,或者等于6头牛,或者等于60只绵羊,或者等于120只山羊。修订注。

③ 涅尕:藏两。传统重量单位名。为1藏克(藏制单位)的1/20,约重0.12公斤。修订注。